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49號

原告 卓堂喜
被告 張荀彧

上列原告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54號）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刑事訴訟法所設「簡易程序」，係由法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無言詞辯論程序，是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中，應解釋為自該案繫屬第一審法院起，迄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前，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若該簡易案件業經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或已判決確定，因已無刑事訴訟繫屬，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所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以113年度簡字第254號簡易判決判處罪刑，並於113年3月20日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9至20頁）。而原告遲於113年12月13日始向本院具狀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5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家訓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02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3 書記官 許翠燕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